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2010 年工作方案

####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10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第 64/16 号、第 64/17 号和第 64/18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64/16 号决议中，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做出努力，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sup>1</sup> 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它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让更多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期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人道主义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同它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在这方面所需的一切便利。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64/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包括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

<sup>1</sup> A/64/35。



办国际社会所有各界都参加的各种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进一步开发和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进一步开发和强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培训方案，以促进巴勒斯坦能力建设。大会还请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4.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64/18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根据对巴勒斯坦问题产生影响的事态发展灵活行事，继续开展 2010-2011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并概述了该方案所要开展的若干具体活动。

5. 委员会审查了自己工作方案和巴勒斯坦权利司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这两个机构的任务规定。委员会将在 2010 年期间继续调整工作方案，以加强对和平进程和实地局势的事态发展的应对能力，提高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工作的实效。

## 二.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6. 自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发展，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在加沙地带，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2008 年 12 月开始的以色列持续军事进攻使情况更加严重。以色列对加沙的持续封锁使得早就该开始的重建和恢复工作无法进行，这种封锁还继续阻碍人员和物资的流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基本物资和商业贸易的流动，妨碍了经济恢复，加剧了已很严重的贫穷和高失业率。在西岸，非法定居点建设仍在继续，以色列入侵巴勒斯坦城乡并逮捕巴勒斯坦人的事件几乎每天都在发生。激进的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所采取的暴力行动一直令人严重关切。同样让人不安的是，以色列非法行动在东耶路撒冷不断增加，包括没收土地、拆毁房屋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这类非法挑衅性事件不但于事无补，而且使政治进程无法取得进展。实现巴勒斯坦和解并将西岸和加沙地带团结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之下的持续努力迄今为止尚无成效。

7. 委员会认为，所有定居点建设，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都是非法的，必须立即加以制止。所有哨所必须拆除。国际社会公认，除在占领国以色列以外，根据国际法，在被占的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都是非法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系列有关决议，也违反了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此外，这些定居点加剧了紧张局势，导致冲突长期化，引发暴力，并破坏为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基础上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与安全地共处的毗连、有生存能力和独立的巴

勒斯坦国而进行的努力。国际社会不承认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全城的单方面所有权主张。自 1967 年以来，东耶路撒冷一直是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国际法，以色列所采取的所有改变或支持改变该城的人口构成、特征和状态的行动都是无效和非法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大量决议已对圣城的地位作了明白无误的规定，以色列必须遵守这些决议。以色列政府继续推行这些政策，使得被占领土局势无法取得切实的改善，也使人严重怀疑以色列领导人曾表示有兴趣为实现和平解决而恢复谈判的真实意图。

8. 委员会欢迎并赞扬各实况调查团对 2008 年 12 月开始在加沙发生的战争开展的调查工作，并支持关于追究责任和主持正义的大量呼吁。尤其是，委员会认为，由人权理事会建立、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任团长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提供了在加沙所发生事件的一个全面、平衡和权威的说法。该报告认定，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至少部分是以加沙地带全体巴勒斯坦人民为目标，以推行旨在惩罚加沙居民的总体政策。报告认定，以色列军队对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所采取的大量行动和措施，包括故意打击居民区和房屋、使用诸如白磷等致命弹药以及实施集体惩罚全体居民的封锁行动，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报告还谈到以色列对待西岸巴勒斯坦人方式方面的违法行为，包括对巴勒斯坦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增加封锁、限制行动和拆毁房屋等。报告还认定，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构成战争罪，而且因其未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人口而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9. 实况调查团以其报告提供了详实而公正的证据，证明占领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战争期间都存在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应以战争罪受到起诉的行为。委员会支持实况调查团提出的极好建议，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应按照大会在其第 64/10 号决议中的呼吁，展开公正的调查，起诉调查所确定的应负责任者。委员会还支持调查团呼吁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方采取后续行动。具体而言，委员会支持要求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监测这些调查。报告要求国际社会放弃以往的做法，采取大胆行动来维护国际法，以保护平民，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和平。它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机会，要求在巴以冲突范围内实行适用于其他冲突的相同程度的问责制。委员会认为，必须法办任何一方的严重罪行行为人，并追究他们的行为责任。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采取原则性行动，确保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尤其是，委员会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履行自己在总则第一条下的义务，该条要求各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并保证公约被尊重。

10.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这些破坏性事态发展和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毫无进展。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独立和主权仍然难以实现，460 多万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也难以实现。委员会完全支持国际社会的一致意见，认为解决冲突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

的唯一可行办法，是在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建立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11. 为此，委员会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有关联合国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的基础上恢复永久地位谈判。这将需要以色列政府真诚承诺接受两国解决方案，并以切实改善当地局势为基础，首先是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对于推动以巴双方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进行谈判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将支持一切以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为主要目标的和平倡议。

12. 委员会仍然强烈反对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境内和周围非法修建隔离墙，并认为这一活动与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格格不入。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委员会还认为，以色列必须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巴勒斯坦犯人，包括儿童、妇女和被囚禁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还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停止其直接违反国际法所实施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的一切措施。

13. 委员会的立场是，必须无条件地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巴勒斯坦人民应因此能够在 1967 年被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上建立独立国家，行使其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认为，两国解决办法应当建立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的基础上。委员会深信，只有认真和持续的国际参与，才能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扭转主张以暴力、单方面途径结束冲突的激进力量日益受到支持的局面，因为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委员会继续致力于为旨在实现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做出积极的建设性贡献。

14.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各派之间的分歧深刻地影响了巴勒斯坦国家的合法利益和建国与和平的愿望，委员会呼吁所有各方加大努力，在必须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这一普遍共识基础上，帮助调和各派立场，以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15. 委员会对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深感关切，这一状况由于一年以前的以色列入侵而严重恶化。必须从速展开恢复和重建数千被毁和受损住房、学校、医院及其他关键民用基础设施。必须正常、持续地开放过境点，让人员和货物通行，以解除加沙地带与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和国际社会隔离的状态。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恢复正常经济活动。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创造必要条件，包括对战争期间被毁民用建筑的重建作出赔偿。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随时准备为加沙地带的重建做出贡献。委员会还强调，国际捐助方援助对巴勒斯坦机构在这一危机时刻的运作至关重要。委员会敦促国际捐助界继续提供援助，紧急应对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

16.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应在上述努力中发挥积极和促进作用，在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国际法准则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均负有永久责任。依照大会要求，委员会将继续不断审查局势，促进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分析和讨论。

### 三. 委员会 2010 年工作方案中优先处理的问题

17.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自身的工作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授权活动方案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寻求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办法作出的重大贡献。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加强就此举行的对话，并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以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支持。在 2010 年期间，委员会的工作仍将着重于促进国际舆论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这些权利包括自决权、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和回返的权利，以及更好地了解为实现中东和平而尽快达成以巴冲突的一个可行的两国解决办法的紧迫性。

18. 与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将通过开展各种活动，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及达成两国解决办法。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 2009 年 8 月提出的题为“巴勒斯坦：结束占领，建立国家”的倡议，该倡议设想在两年内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委员会将继续着力于尽快缓和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刺激巴勒斯坦经济复苏、敦促国际社会扩大援助等问题，以缓解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委员会将提请关注因占领和加沙地带冲突而饱受苦难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所处的困境——妇女和儿童是巴勒斯坦社会最脆弱的群体，必须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委员会将强调占领国有责任结束其非法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定居点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各种集体惩罚措施。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再度积极参与，包括通过四方、区域伙伴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持续亲自参与。

19. 委员会十分重视加强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大会在第 64/1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新闻部继续发行和增订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包括这方面相关近期事态发展、特别是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努力的材料。委员会将继续与新闻部合作，开展已获授权的各项活动。

20.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鼓励那些尚未全面参与其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加入进来。

### 四.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21. 委员会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局势，并参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委员会还将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协助下，继续监测

实地局势，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发生的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紧急事态发展。

22. 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酌情继续参加相关的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这项活动是委员会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23. 委员会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区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机构保持接触。委员会将按照往年的惯例，继续酌情邀请巴勒斯坦官员和其他巴勒斯坦人士出席与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以及秘书处举行的会议。

24.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同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这些交流活动将有助于人们了解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

#### A. 国际会议

25. 委员会认为，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的委员会国际会议方案，继续极大地促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集中关注迫切要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并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以帮助他们应对在占领下和在难民营中所面临的危机和困难。2010年，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充实该方案的内容，加强其影响。尤其是，委员会将推动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在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为此，委员会将继续动员各国政府、议员和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委员会将在当地联合国实体的协助下，广泛接触受持续的冲突和现状影响最深的人，在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和难民，以及以色列民众，请他们参与寻求解决办法，促进对话和开展共同项目，并赢得他们对各自领导人所谈判商定并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解决办法的支持。委员会希望协助停止双方的煽动行为，提供听取和调解各自申述的场所，并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在当地促进和平教育。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在这一过程中提高妇女和妇女组织的能力。

26. 在2010年会议方案中，委员会准备讨论以下问题：纾解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困难的必要性，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特别是重视亟需支助加沙地带的恢复、重建和重建工作；国际社会对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应承担的集体责任和维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必要性；以色列政治和军事决策者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应承担的责任。委员会还将着重指出定居政策和修建隔离墙的非法性质，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生计和实现以巴冲突的两国解决办法前景带来的不利后果。本方案还将考虑到必须恢复双方之间的政治对话，以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委员会将强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方面取得切实进展的重要意义，以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充分和密切参与巴勒斯坦问题所有方面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27. 2010年，委员会将同可能的东道国、组织和秘书处相关单位合作，尽最大努力确保圆满完成会议方案。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将铭记节约的必要性，并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资源。委员会高度赞赏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议员和民间社会参与这些活动。委员会鼓励它们保持并加强参与和支持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力度。委员会将继续执行这一方案，以促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国际会议成果，并在必要时决定可采取哪些步骤，以增强本方案对委员会实现授权目标的影响。

28. 委员会打算在2010年举办以下国际会议：

(a) 联合国支持以巴和平国际会议，2010年2月，马耳他卡拉；

(b) 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2010年3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委员会代表团会后将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举行协商；

(c)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d)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非洲会议，会后将举行民间社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的活动。

## B.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29. 在2010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问题与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展开合作。将请这些组织和集团的代表支持并参与委员会的国际会议方案和其他活动。

## C. 与民间社会、议会和议会间组织的合作

### 民间社会组织

30. 委员会赞扬各民间社会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委员会赞扬包括国会议员在内的许多积极分子，勇敢地参加宣传行动，他们参加示威反对在西岸修建隔离墙，援助加沙人民，并使自己选区的公众经常获得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生活实况。委员会和民间团体发挥不同的作用，通过定期协商和合作，相互补充。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及其他国家机构合作，争取它们全力支持旨在结束以色列占领并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国际努力。委员会还支持所有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人道主义和援助活动。委员会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必须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之间架起了解和信任的桥梁，推动两个民族和平共处的共同目标。2010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评估同民间团体的合作方案。委员会将寻求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与国际民间社会团体合作和联系的新方式。为加强这种合作并使其更为有效，委员会将审查本方

案，包括认可、联系和反馈等方面。委员会将继续与民间社会伙伴一道探索如何加强民间社会伙伴对委员会的规定目标的贡献以及如何强化协同作用。

31. 委员会打算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共同参与这些会议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让国际社会各阶层能够交流看法和意见，制定和加强有关举措，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以巴冲突这一共同目标。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主办的会议将有助于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为双方互动提供独特的平台。

32. 除已与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联系外，委员会还将与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并进一步发展联系。委员会将继续认可新的组织。与民间社会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

33. 委员会认为，继续与民间社会就各自当前和计划开展的活动交流信息十分重要。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民间社会的举措收集信息并提出报告，以便促进民间社会同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委员会还请该司继续改进并定期更新“巴勒斯坦问题”网址中的“民间社会”网页([www.un.org/Depts/dpa/ngo](http://www.un.org/Depts/dpa/ngo))，作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交流信息、进行联系和协调努力的工具。委员会还请该司继续通过该司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关于民间社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活动的双月刊摘要《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宣传民间社会组织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工作(见第 37 段)。

34. 2010 年，为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而提供的资源将用于以下活动：

(a) 只要适当可行，在举行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的同时召开民间社会组织会议；

(b) 委员会和该司的代表参加民间社会组织在世界各地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论坛和其他活动；

(c) 定期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会议，以便向其介绍委员会的各项活动，鼓励这些组织改进彼此之间以及同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协调和合作，听取它们对联合国尤其是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d) 向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协助，以便其代表参加由委员会主持或支持的活动。

####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35. 委员会将其与世界各国议员的合作视为方案优先事项，并将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坚信，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拟订政策方针和维护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国际合法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委员会认为，立法者及议会的经验和政治影响力有助于巩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之下

的领土的民主进程和体制建设，有助于加强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并有助于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适用国际法原则。委员会重申，仍须同各国议会和议会间机构的代表发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和有效的伙伴关系，以鼓励在各国议会和社会各阶层讨论推动中东和平以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为此，委员会将继续争取让议员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委员会同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举行的协商应有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委员会还将努力动员以色列议会议员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36. 委员会将与地中海议会大会联合举办一次支持以巴和平的国际会议，定于2010年2月在马耳他举行，欧洲和阿拉伯议员以及其他国家议会代表和议会间组织代表届时将出席会议。

#### D. 出版方案

37. 委员会认为，该司的出版物方案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和外联活动，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该司应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并继续印发以下出版物：

- (a)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月报；
- (b) 有关中东和平进程事态发展的定期评论；
- (c)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回顾；
- (d)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e) 委员会所主办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 (f) 关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报；

(g) 《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这是介绍民间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双月刊摘要，可查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中的“民间社会”网页。

38. 委员会认为，该司应与主席团协商，继续审阅现有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提出建议。

#### E.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39.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充和管理包括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在内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该司打算经与主席团协商，并在主席团指导下，在本年度推出一个重新设计的“巴勒斯坦问题”门户网站。该司将继续确保联巴信息系统收集的联合国文件和有关文件包含全面、最新的内容，并确保其查阅方法和版面显示方便用户。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这项工作的完成状况及该系统开发的进展情况向主席团提出报告。

**F.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

40. 按照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委员会将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预计将按照惯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举行专题庆祝会。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一次关于巴勒斯坦的展览或一场文化活动。

**G.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

41. 委员会认为，鉴于该培训方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很重要，并且对巴勒斯坦能力和机构建设有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应当在 2010 年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开发和强化本方案。委员会认为，为这一方案在挑选申请人时，应特别考虑到要实现性别平衡。

**H. 持续审查和评价**

42.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实地情况和政治进程的新动态审查和评价其工作方案，并作出必要的调整。

---